

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登記及領得登記證流程表

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完成公司登記後 6 個月內繳存營業保證金、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領得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；屆期未辦妥登記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，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。

【向本府地政處地價科申請】

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及領得登記證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申請書。
2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影本。
4. 同業公會會員證明影本。
5.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名冊。
6. 登記費新台幣 500 元；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。
7. 其他證明文件。

【審查】

通知申請人或
代理人限期補
正完成

【補正】

符合並核發經營
登記證

【駁回】

敘明理由並返還
申請附件

承辦人：呂小姐
聯絡電話：03-8235650